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4年度地全聲字第1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鈞太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潘大鈞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

代 表 人 張世棟

上列聲請人聲請撤銷假扣押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民國114年5月29日所為之114年度地全字第18號假扣押裁定撤銷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假扣押之原因消滅，債權人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或其他命假扣押之情事變更者，債務人得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。行政訴訟法第297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以已經清償債務完畢為由，聲請撤銷如主文所示之假扣押裁定，並提出台北富邦銀行台幣付款交易詳細內容為證，復經相對人函覆本院聲請人之罰鍰已於114年6月12日全額繳清，相對人亦未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辦理假扣押執行等節，有相對人114年7月15日基普法字第1141021813號函可憑，依前開規定，聲請人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，於法相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結論：聲請為有理由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
審判長 法官 劉正偉
法官 邱士賓
法官 楊蕙芬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

書記官 楊貽婷